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關於建議更改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待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名稱」）。本公司之股份簡稱亦將相應作出更改。

建議更改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名稱將自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錄入由其保存之登記冊內，以替代現有英文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在香港進行一切必要之備案程序。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專注於新能源業務的策略性發展，並投放更多資源於該業務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之新名稱將可更好反映上述業務重心及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並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本身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除本公司將公佈更改股份簡稱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證券的現有憑證將繼續作為此等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過戶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另行安排將現有證券之憑證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憑證。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一份載有關於建議更改名稱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儘快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進一步公佈建議更改名稱及更改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